



国际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103-C

2002年3月4日

原文：英文

议项：3 b)

第4委员会

亚太电信组织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

亚太电信组织（APT）将此文件提请WTDC-2002审议。该文件所包含的提案已得到下列APT成员的普遍认可，它们同时也是国际电联的成员¹：

澳大利亚，孟加拉，不丹，斐济，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和TRAI（印度）的提案

2002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注意到

-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国际电联建议D.50号，建议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主管部门*应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业务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等；
- b) 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 c) 国际互联网连接仍然受到有关双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
- d) 需要在这一地区继续进行研究以获得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

敦促主管部门

- a) 支持ITU-T实施国际电联建议D.50号的工作；

¹ 下列亚太电信组织成员也支持本提案：《香港、特别行政区》

* “管理部门”是对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证的运营机构的简称

- b) 继续观察这一重要问题在ITU-T内的进展以及其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的影响。

敦促业务提供商

- a)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业务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 a) 就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协调和促成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